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对 2019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5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目前该预计尚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